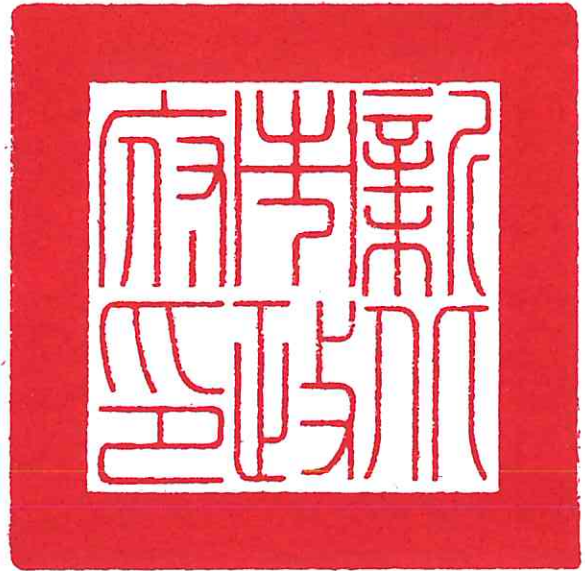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工字第1120257220號
附件：112年度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租金補助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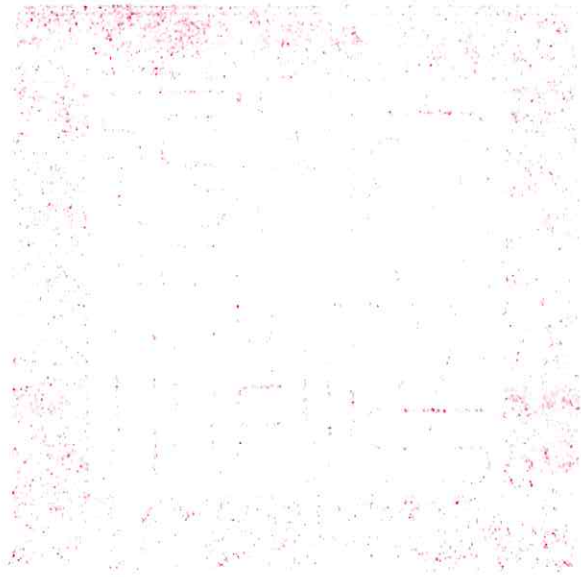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112年度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租金補助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自本計畫公告起至112年11月30日截止受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因涉工輔法第15條第2款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致無法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，於本計畫公告後搬遷至本市任一行政區，並完成工廠登記者。
- 三、不補助對象：
 - (一)未達工輔法第3條第3項規定應辦工廠登記規模者。
 - (二)位於曾依本計畫請領補助之廠房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100家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時間：
 - (一)依照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，補助新臺幣60元/平方公尺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。
 - (二)每家工廠補助金額上限為2萬元/月，補助期間為經核准後之次月起算24個月。
 - (三)每家未登記工廠僅限申請1次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申請人應於受理時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





下簡稱本府經發局)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1份。
- (二)109年3月19日後經本府經發局認定違反工輔法第10條之公文書。
- (三)廠房(地)租賃契約書副(影)本。
- (四)原址廠房現況照片3張(大門正面【含門牌】1張、內部照片2張)。
- (五)收款帳戶追繳同意書。

八、審查條件：

- (一)申請文件是否均符合本計畫資格條件。
- (二)本府經發局將於受理申請後發文通知現勘，以確認原址廠房是否已清空或無法從事生產、製造、加工業務。

九、撥款方式：本補助金自確認符合資格之次月起算，並於第4個月時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，撥款金額為前3個月之補助總額。

十、追繳補助款：

- (一)本府經發局將不定期進行查察，如發現不符補助規定且無法補正者，立即停止發放並以書面通知3個月內繳回溢領租金，逾期未繳回則強制執行；如有偽造文書等情事，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
- (二)工廠因遷廠、歇業、轉型等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，應主動通報本府經發局，本府經發局將確認工廠實況發放補助金至得補助之月份；如未主動通報，本府經發局得無條件終止補助並追回全額補助金(未繳回或遲延繳回至本局所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、利息等，應由申請人負擔)。
- (三)溢領金額計算以確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當月起算；另本補助金之發放、收繳相關疑義，由本府經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處

理。

十一、受補助之未登記工廠，本府經發局將於網站公告其原廠房（含廠址、地號…等）資訊，如再有新遷入之未登記工廠，將依工輔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。

十二、經本府核准之案件，得移請稅捐及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，如有其他補充事項者，另行公告之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